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##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签字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为潘红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阳高科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琪友。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德皓所《关于变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潘红卫工作调整原因，德皓所委派余东红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其诚信情况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东红：于199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。

##### 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余东红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所涉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德皓所出具《关于变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